



2021年浦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操作细则解读

浦东新区招生办
2021年3月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一

招生入学对象

二

入学条件和安排方式

三

信息公开

四

入学信息登记

五

入学验证

六

民办招生

七

日程安排

一、招生入学对象

1. 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招办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招办提出入学申请。

2. 初中招生入学对象为：小学五年级在读学生。

二、入学条件和安排方式

二

入学条件和安排方式

入学对象	入学条件及安排方式		
本区户籍“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	户主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且户主本人须为房屋产权人（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儿童（少年）本人为户主的，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或其父母（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	按户籍地址	对口入学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居住地具备相应房产证）的儿童（少年）	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或其父母（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	待区域内“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儿童（少年）安排后，按房产地址	就近安排入学
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标准分值的同住子女	居住地有相应房产证，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或其父母（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	参照本市户籍“人户分离”（居住地具备相应房产证）的儿童（少年），按房产地址	就近安排入学
	居住地无相应房产证	根据实际居住地址	统筹安排入学

二

入学条件和安排方式

入学对象	入学条件及安排方式		
动迁户子女	因动迁原因，户籍尚未迁移至安置地的，或居住的安置房产尚未办理产证的，如动迁安置地配套学校已具备招生条件	按动迁协议书安置地址	就近安排入学
	租赁房屋居住	按租赁房屋地址	统筹安排入学
本市户籍居住本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适龄儿童（少年）	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承租人（买受人）须是儿童（少年）父母（提供相关证明）	按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地址	就近安排入学
本市外区户籍“人户分离”（居住地无相应房产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本市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凭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按居住地	统筹安排入学

二

入学条件和安排方式

入学对象	入学条件及安排方式		
<p>其余符合入学条件的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p>	<p>1.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含补缴,因疫情防控需要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p> <p>2.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p> <p>3.随迁子女所持的居住证件上的居住地址,应与其父母所持居住证件上的居住地址相一致,且居住地址在本区。</p>	<p>按本区就读幼儿园或小学、居住地</p>	<p>统筹安排入学</p>
<p>香港、澳门、台湾适龄儿童(少年)</p>	<p>香港、澳门、台湾学生持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p>	<p>按居住地</p>	<p>视学校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入学</p>
<p>外籍适龄儿童(少年)</p>	<p>外籍学生持本人有效签证外国护照(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且有有效往来签证)和《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安排入学时</p>	<p>按居住地</p>	<p>视学校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入学</p>

入学对象	入学条件及安排方式
其他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符合在本区入学的学生，由招办视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残疾儿童（少年）	特殊教育需求的残疾儿童可直接到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浦东新区辅读学校、浦东新区致立学校或浦东新区观澜小学、浦东新区高行小学、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浦东新区书院小学、上海市宣桥学校开设的特教班申请入学

特别提醒：

1. 小学阶段招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4月23日**；
2. 初中阶段招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4月13日**；
3. 户籍迁入日期、产证上的登记日期截止为**2021年4月23日**；
4. 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为**8月10日**；
5. 缓学申请，家长在学生就读幼儿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办理缓学手续。

二

入学条件和安排方式

本区继续在部分学校实行“五年一孩”政策

2021年，本区继续在部分学校实行“一个门牌号一居住户，五年内只安排一次同校对口入学（同一居住户二孩除外）”的政策（简称“五年一孩”政策）。各相关学校要建立对口入学新生信息库，加强入学新生信息比对。2022年起，部分学校将对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设定入户时限**要求。

学校对口招生地段内登记入学的儿童（少年）数超过招生计划数

如学校对口招生地段内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由招办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先后等**排序安排入学**，超额部分作统筹安排（详见学校后续发布的招生告示）。

三、信息公开

3月19日，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等相关信息在浦东教育网“招生考试”栏公示

网址：<http://www.pudong.gov.cn/jyj/>

四、入学信息登记

1. 小学招生入学信息登记（4月8日—23日）

- (1) 本区民办三级及以上幼儿园在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就读幼儿园登记入学信息
- (2) 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在区指定地点登记入学信息
- (3) 家长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后，于4月23日前上传学生照片。

2. 初中阶段招生入学信息登记

1) 小学毕业信息核对（4月2日-13日）

- (1) 各小学组织本市户籍和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关键信息进行核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监护人手机号码等）。
- (2) 民办一贯制学校完成五年级毕业生直升意愿征求。

2) 回户籍（居住）地就读（4月13日截止）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如确需回外区户籍（居住）地入学，应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并向家长发放跨区就读《告知书》。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四

入学信息登记

3) 入学信息登记 (4月15日-23日)

- (1) 本区小学毕业生继续在本区就读初中的，在就读小学登记入学信息。
- (2) 外省市回沪的本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在招办登记入学信息。

特别提醒：

- (1) 公办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实施“五年安排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政策的五年级毕业生，须登记户籍、居住地段等入学信息，并按登记的入学信息安排入学。
- (2) 4月23日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之后不得更改入学信息。

3. 新来沪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登记（含逾期未完成登记的儿童[少年]）

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后，逾期未完成本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信息登记的未入园及新来沪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可于6月4日—8月10日自行前往尚有学额的公办学校完成信息登记、审核、确认。

五、入学验证

1.小学验证安排:

- (1) 招办通过“上海市义务教育报名系统”或手机短信,向学生家长发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通知,告知公办学校验证安排 (5月14日前)
- (2) 学生家长持相关证件(原件)前往相应的公办小学进行现场验证 (5月15日—16日)
- (3)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通知发放 (5月28日前)
- (4)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5月29日—30日)

2.初中验证安排:

- (1) 招办通过发放《初中入学告知书》的形式,向学生家长发出公办初中第一批验证通知,告知公办学校验证安排 (5月14日前)
- (2) 学生家长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初中入学告知书》,前往相应的公办初中进行现场验证 (5月17、18、22日)
(5月15日-16日为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不影响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的顺利进行,本区公办初中第一批验证时间安排到5月17日-18日,另安排5月22日为因工作日无法完成验证的家长进行验证)
- (3) 公办初中第二批入学告知书发放 (5月28日前)
- (4) 公办初中第二批验证 (5月29日—30日)

3. 小学、初中验证携带的证件材料：

- (1) **本市户籍儿童（少年）**：需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 (2)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父母一方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积分通知单、学生本人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 (3) **香港、澳门、台湾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其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4) **外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其本人有效签证外国护照（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且有有效往来签证）和《本市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5) **房产证材料**：房产证、关系证明（出生证等）；
- (6) **其他证明材料**：动迁协议书、廉租房证明、经适房合同、关系证明（出生证等）；
- (7)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 (8) **外省市回沪的本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提供学生学籍信息（外省市回沪的本区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须提供，内容包括：全国学籍号、原就读学校名称、就读年级、学籍状态信息等）。

“随申办市民云”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件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六、民办招生

1. 网上报名

拟报名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

- (1) 民办小学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可填报1所民办小学志愿和1个调剂志愿）（4月26日—28日）
- (2) 民办初中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可填报1所民办初中志愿和1个调剂志愿）（5月6日—8日）

特别提醒：完成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2.招生录取

1) 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

(1) 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学生直升意愿。小学毕业信息核对时，在“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核对表”中选择“本校直升”意愿，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本校直升”意愿，则不能被本校直升录取。（4月2日—13日）

(2)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工作。如选择“本校直升”意愿人数小于或等于免试直升计划数，全部直升；如选择“本校直升”意愿人数大于免试直升计划数，将由区教育局组织，招办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软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4月19日-20日）

未能在本校直升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参加民办初中网上报名，也可以由就读意愿区教育局部门根据公办初中入学政策安排入学。

2.招生录取

2) 民办学校志愿招生录取（5月17日—18日）

(1) 按学生网上填报志愿和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开展录取。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招生计划全部由区教育局组织，招办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软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2) 调剂志愿的电脑随机录取，产生顺序号。

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结果产生后，“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将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家长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家长也可以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

保障电脑随机录取的公平公正：一是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软件；二是在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三是电脑随机录取全过程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全程录像；五是电脑随机录取结束，结果及时由区教育局负责公布，并导入“入学报名系统”

2. 招生录取

3) 对民办学校分设计划录取的学生验证（5月19日—20日）

组织对民办学校分设计划录取的学生验证，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分设计划报名条件。验证不通过的学生，将作不予录取处理，如学生报名调剂志愿的，按调剂志愿的相关规则录取。

4) 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5月23日—24日）

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空额计划数将根据调剂志愿随机录取顺序号录取。

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结果产生后，“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将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家长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家长也可以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

特别提醒：一旦被报名的民办学校（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不得放弃。

3.入学告知和验证

- (1) 通过短信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陆续告知相关入学信息（5月20日起）
- (2) 对民办学校分设计划录取的学生验证，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分设计划报名条件（5月20日—21日）
- (3) 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5月27日前）

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未被民办中小学校录取的，根据公办学校第一批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由招办按照当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操作细则安排入学。小学毕业生如已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按照填表时所选择的户籍（居住）地，由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七、日程安排

1.网上公布招生信息 (3月19日)

- (1) 2021年浦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的操作细则；
- (2) 招生学校的招生区域、办学规模、师资、设施等基本信息；
- (3) 民办中小学：分类分设招生计划、住宿情况、录取办法、收费标准、招生承诺等；
- (4) 浦东新区实行“五年安排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政策的学校名单；
- (4) 入学信息区级指定登记点；
- (6) 本区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2.中小学开展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

中小学：3月20日起

3.招生工作培训

各初中、小学、幼儿园和区指定登记点 (3月下旬)

4.入学信息核对、登记及抽查

- (1) 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学生直升意愿 (4月2日—13日)
- (2)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登记（幼儿园、小学、区指定登记点完成） (4月8日—23日)
- (3)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五年级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 (4月13日截止)
- (4) 上传小学新生报名照片 (4月23日)
- (5) 入学信息抽查 (5月6日—5月7日)
- (6) 4月23日后，逾期未完成登记的新来沪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登记 (6月4日—8月10日)

5.公办小学网上报名

入小学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小学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为 (4月26日—4月30日)

6. 公办中小学报名验证

1) 小学验证安排:

- (1)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通知发放 (5月14日前)
- (2)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5月15日—16日)
- (3)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通知发放 (5月28日前)
- (4)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5月29日—30日)

2) 初中验证安排:

- (1) 公办初中第一批入学告知书发放 (5月14日前)
- (2) 公办初中第一批验证 (5月17、18、22日)
- (3) 公办初中第二批入学告知书发放 (5月28日前)
- (4) 公办初中第二批验证 (5月29日—30日)

7.民办学校招生

- (1) 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学生直升意愿 (4月2日—13日)
- (2) 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 (4月19日-20日)
- (3) 民办小学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可填报1所民办小学志愿和1个调剂志愿) (4月26日—28日)
- (4) 民办初中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可填报1所民办初中志愿和1个调剂志愿) (5月6日—8日)
- (5)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同时举行调剂志愿的电脑随机录取, 产生顺序号 (5月17日—18日)
- (6) 对民办学校分设计划录取的学生验证, 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分设计划报名条件 (5月19日—20日)
- (7) 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 (5月23日—24日)
- (8) 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5月27日前)

8.回外区就读小学毕业生材料送招办

各小学将回外区就读小学毕业生材料送招办 (6月24日)

9.录取名单下发、录取通知书发放

- (1) 下达第一批录取名单 (6月20 日前)
- (2) 下达第二批录取名单 (7月10日前)
- (3) 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8月10日)
- (4)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8月15日前)



谢谢